

2015 年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5 年，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监管中心工作，深入践行科学监管理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和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组织保障有力。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监督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互相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二）公开内容规范。按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批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重大事项公开报告等制度的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重点实行八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机构职能，包括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等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领导简介、办事指南等；二是规划计划，包括食品药品监管年度监督抽检规划、食品药品监管专项工作方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年度要点、重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专项预案等；三是行政许可，包括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审批主体的食品药品监管行政许可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具体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以及可公开的许可及审批决定。

（三）公开形式多样。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宣传我局的工作动态和重要的通知通报，并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一年来，公开各种信息 105 条，其中，公开食品药品抽检信息 12 期、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活动信息 12 期、各类新闻媒体信息 32 篇。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向群众宣传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讲解我局职能职责，解答群众热点难点问题；通过 12331 热线电话，及时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受理举报、投诉；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大型宣传活动期间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册、举报投诉单、设立便民咨询举报台等方式公开我局的办事渠道、流程，接受群众的咨询、举报、投诉，规范建设，提高公开质量。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以区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为主导，向社会公示公众关注程度最高的信息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职能、领导信息等几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 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5 年度无人人大代表建设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均采用免费发布的方式，以区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同时在局微信公众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的范围需要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运行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有待完善。2016年度我局将在以下两点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进一步发挥微信新媒体在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公开内容丰富多彩，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